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飞碟队科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BZJ25-0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82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83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15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_Toc860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 32](#_Toc186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9](#_Toc1130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BZJ25-04**
2.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飞碟队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服务 | 30 |
| 2 | 飞碟队伤病防治服务 | 34 |
| 3 | 飞碟队心理测试与服务 | 30 |
| 4 | 飞碟队技术动作分析与监控服务 | 30 |
| 5 | 飞碟队神经机能监测服务 | 20 |
| 总计 | 144 |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

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出具分支机构负责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应于2025年8月1日9:3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30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供供应商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形式发送至t87182686@163.com,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供应商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供应商仍拒绝签字确认；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由于供应商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将于2025年8月1日9：30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政采云网站”。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例如具有北京CA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还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管理，申领CA，包括Ukey介质与云CA证书（二选一）。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项目联系人 | 张老师 | 010-87182686电子邮箱：t87182686@163.com |
| 项目保证金财务联系人 | 师老师 | 010-87182648 |
| 项目监督 | 袁老师 | 010-87183071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其他问题 |

**九、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
| 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等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苏老师 010-889626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该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定）。** |
| 5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是否允许转包 | 转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组成。**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合同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代理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采购金额（万元）** | **服务费计费率** | **累计服务费（万元）** |
| 1 | 100以下 | 1.50% | 最多1.5 |
| 2 | 超过 100-500以下  | 0.80% | 最多4.7 |
| 3 | 超过 500-1000以下 | 0.45% | 最多6.95 |
| 4 | 超过1000-5000以下 | 0.25% | 最多16.95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但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500元。1.差额定率累进法：按资产金额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累加为收费总额。2.假设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5000万元，那么按照一定的要求可以计算得到相关结果：①100万元以下部分：100×1.5%=1.5万元；②100万元-500万元部分：400×0.8%=3.2万元；③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500×0.45%=2.2万元；④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4000×0.25%=10万元；⑤合计：1.5+3.2+2.2+10= 16.95万。3.若采购成交额不足100万元，服务费按照最终采购成交额×1.5%计算。 |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1）**

**2、资质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2年内任意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如果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至本采购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简介，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生产销售能力等，不限于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果是非法人代表参与谈判，那么提供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实质性要求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 提供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主体）的清单；如投标人无此类关联单位（主体），则需做出声明承诺（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4.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货物或服务项目）；
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实质性要求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投标人自行编写）；
8. 服务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情况等，投标人自行编写）；
9. 服务设备情况（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设备情况等，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与国家级专业运动队管理单位签订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合同。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实质性要求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格式见附件）；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符合，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帐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30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供应商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方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飞碟队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权重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报价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客观分 |
| 2 | 商务 | 相关业绩：报价人与国家级专业运动队管理单位签订过的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类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符合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包括：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合同中的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本次响应文件中的团队负责人；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单位，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得5分，本项最高分10分。注：所提供合同必须为报价人所签署的，非报价人签署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3 | 技术 | 服务团队情况：1. 团队负责人资质情况（10分）：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体能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必须每月下队至少1次，下队总时间不少于5天，如以上条件不满足，则“服务团队情况”评分项得0分。团队负责人：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②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3分③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得4分。2. 团队驻队人员资质情况（10分）：团队驻队人员必须具有体能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按照所服务国家队的需要保证长期驻队服务，驻队人员固定且不得中途调换，如以上条件不满足，则“服务团队情况”评分项得0分。团队驻队人员：①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②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3分③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得4分。 | 20 | 客观分 |
| 4 | 技术 | 服务方案：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理解分析准确充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理解和分析有欠缺得5分；不满足得0分。2.服务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内容有缺失得5分；不满足得0分。3.服务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等）服务方案科学高效，能较好地实现项目目标，得15分；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可以实现项目目标，得10分；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匹配，可基本满足项目目标，得5分；服务方案有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4.服务技术创新性有创新且贴近运动队需求，对服务效果有较大提高，得15分；有创新，可能会对服务效果有提高，得10分；有创新，对服务效果提高帮助不大，得5分；没有创新或对服务效果没有帮助，得0分。 | 60 | 主观分 |

标项2：飞碟队伤病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权重 | 打分方法 |
|  | 报价 | 报价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客观分 |
|  | 商务 | 相关业绩：报价人与国家级专业运动队签订过的伤病防治类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符合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包括：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合同中的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本次响应文件中的团队负责人；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单位，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得5分，本项最高分10分。注：所提供合同必须为报价人所签署的，非报价人签署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技术 | 服务团队情况：1.团队负责人资质情况（10分）：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医学、康复教育背景，必须每月每项目下队至少1次，每月每项目下队总时间不少于5天，如以上条件不满足，则“服务团队情况”评分项得0分。团队负责人：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5分②具有执业医师证书得2.5分③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2.5分④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得2.5分2.团队驻队人员资质情况（10分）：团队驻队人员必须具有医学、康复教育背景，按照所服务国家队的需要保证长期驻队服务，驻队人员固定且不得中途调换，如以上条件不满足，则“服务团队情况”评分项得0分。团队驻队人员：①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5分②具有执业医师证书得2.5分③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2.5分④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得2.5分 | 20 | 客观分 |
|  | 技术 | 服务方案：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理解分析准确充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理解和分析有欠缺得5分；不满足得0分。2.服务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内容有缺失得5分；不满足得0分。3.服务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等）服务方案科学高效，能较好地实现项目目标，得15分；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可以实现项目目标，得10分；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匹配，可基本满足项目目标，得5分；服务方案有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4.服务技术创新性有创新且贴近运动队需求，对服务效果有较大提高，得15分；有创新，可能会对服务效果有提高，得10分；有创新，对服务效果提高帮助不大，得5分；没有创新或对服务效果没有帮助，得0分。 | 60 | 主观分 |

标项3：飞碟队心理测试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权重 | 打分方法 |
|  | 报价 | 报价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客观分 |
|  | 商务 | 相关业绩：报价人与国家级专业运动队签订过的心理测试与服务类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符合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包括：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合同中的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本次响应文件中的团队负责人；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单位，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得5分，本项最高分10分。注：所提供合同必须为报价人所签署的，非报价人签署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技术 | 服务团队情况：1. 团队负责人资质情况（10分）：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心理学专业教育背景，必须每月每项目下队至少1次，每月每项目下队总时间不少于5天，如以上条件不满足，则“服务团队情况”评分项得0分。团队负责人：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5分②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2.5分③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得2.5分④具有心理咨询师证书得2.5分2. 团队驻队人员资质情况（10分）：团队驻队人员必须具有心理学专业教育背景，按照所服务国家队的需要保证长期驻队服务，驻队人员固定且不得中途调换，如以上条件不满足，则“服务团队情况”评分项得0分。团队驻队人员：①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5分②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2.5分③熟悉射击或射箭项目得2.5分④具有心理咨询师证书得2.5分 | 20 | 客观分 |
|  | 技术 | 服务方案：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理解分析准确充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理解和分析有欠缺得5分；不满足得0分。2.服务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内容有缺失得5分；不满足得0分。3.服务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等）服务方案科学高效，能较好地实现项目目标，得15分；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可以实现项目目标，得10分；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匹配，可基本满足项目目标，得5分；服务方案有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4.服务技术创新性有创新且贴近运动队需求，对服务效果有较大提高，得15分；有创新，可能会对服务效果有提高，得10分；有创新，对服务效果提高帮助不大，得5分；没有创新或对服务效果没有帮助，得0分。 | 60 | 主观分 |

标项4：飞碟队技术动作分析与监控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权重 | 打分方法 |
|  | 报价 | 报价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客观分 |
|  | 商务 | 相关业绩：报价人与国家级专业运动队签订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符合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包括：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合同中的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本次响应文件中的团队负责人；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单位，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得5分，本项最高分10分。注：所提供合同必须为报价人所签署的，非报价人签署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技术 | 服务团队情况：1. 团队负责人资质情况（10分）：团队负责人必须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必须每月每项目下队至少1次，每月每项目下队总时间不少于5天，如以上条件不满足，则“服务团队情况”评分项得0分。团队负责人：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②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3分③熟悉射击射箭项目得4分2. 团队驻队人员资质情况（10分）：团队驻队人员必须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按照所服务国家队的需要保证长期驻队服务，驻队人员固定且不得中途调换，如以上条件不满足，则“服务团队情况”评分项得0分。团队驻队人员：①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②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3分③熟悉射击射箭项目得4分。 | 20 | 客观分 |
|  | 技术 | 服务方案：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理解分析准确充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理解和分析有欠缺得5分；不满足得0分。2.服务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内容有缺失得5分；不满足得0分。3.服务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等）服务方案科学高效，能较好地实现项目目标，得15分；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可以实现项目目标，得10分；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匹配，可基本满足项目目标，得5分；服务方案有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4.服务技术创新性有创新且贴近运动队需求，对服务效果有较大提高，得15分；有创新，可能会对服务效果有提高，得10分；有创新，对服务效果提高帮助不大，得5分；没有创新或对服务效果没有帮助，得0分。 | 60 | 主观分 |

标项5：飞碟队神经机能监测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权重 | 打分方法 |
|  | 报价 | 报价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客观分 |
|  | 商务 | 相关业绩：报价人与国家级专业运动队签订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符合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包括：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合同中的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本次响应文件中的团队负责人；业绩以合同数量为单位，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得5分，本项最高分10分。注：所提供合同必须为报价人所签署的，非报价人签署的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技术 | 服务团队情况：1. 团队负责人情况（10分）：团队负责人：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②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3分③熟悉射击射箭项目得4分。2. 团队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情况（10分）：团队驻队人员：①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②具有运动队服务经验得3分③熟悉射击射箭项目得4分。 | 20 | 客观分 |
|  | 技术 | 服务方案：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理解分析准确充分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理解和分析有欠缺得5分；不满足得0分。2.服务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基本满足得10分；内容有缺失得5分；不满足得0分。3.服务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等）服务方案科学高效，能较好地实现项目目标，得15分；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可以实现项目目标，得10分；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匹配，可基本满足项目目标，得5分；服务方案有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4.服务技术创新性有创新且贴近运动队需求，对服务效果有较大提高，得15分；有创新，可能会对服务效果有提高，得10分；有创新，对服务效果提高帮助不大，得5分；没有创新或对服务效果没有帮助，得0分。 | 60 | 主观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项1：飞碟队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服务，预算30万元，需4名团队成员长期驻队。

（一）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运动员专项身体运动能力评估，设计针对性的身体运动功能训练方案，涵盖动作准备、专项力量、能量系统发展和恢复再生等多个模块，配合教练员做好身体功能与专项力量训练，配合队医进行预防运动伤病的训练。能够依据专项需求、运动员基本情况及教练员意图，独立进行训练课的课堂设计及组织。能够进行康复性体能训练，从根本上解决伤病复发，损伤发生等问题，减少损伤发生率。

（二）团队要求

1．团队负责人应为体能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运动队工作经历，熟悉项目者优先，具有CSCS职业体能教练认证者优先；每两个月累计下队至少1次，每两个月累计下队总时间不少于3天，重大比赛前，根据国家队要求增加下队时间；在合同服务期内为所服务国家队授课3次。

2．团队驻队人员应为体能相关专业，原则上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独立操作能力，有运动队工作经历、熟悉项目、具有CSCS职业体能教练认证者优先。驻队人员如果为在校生，应为硕士在读及以上，驻队人员如果为教师，应能够离开教学岗位长期驻队。驻队人员应固定，未经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同意，不得调换。驻队人员驻队服务时间为整个服务周期，根据国家队训练计划具体确定。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

3．团队应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若合同期内遇不可抗力，合同即行终止，体育总局射运中心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经费。

（四）差旅费用

合同书项目服务工作组中的人员在列入集训通知后，在驻队期间因公产生的食宿费和国家队转场训练产生的交通费原则上由国家队承担，其他费用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非合同书项目服务工作组中的人员或未列入集训通知的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均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

标项2：飞碟队伤病防治服务，预算34万元，需2-3名团队成员（其中至少1名女性）长期驻队。

（一）主要工作内容

1．建立运动员医务档案，对运动员进行全面的身体检查与评估，观察训练并了解运动员身体机能变化情况和对运动训练的适应程度，对运动员承受的训练量和训练强度提出客观评价供教练组参考，以便合理安排与调整训练方案。

2．训练结束后，对运动员进行全面检查与评估，通过按摩、神经肌肉激活、针灸、拔罐、牵引等多种非药物手段进行全面整体预防治疗和康复，保证运动员的身体机能处于良好水平，减少与避免训练时伤病发生。

3．派驻人员承担国家队队医职责，负责所服务国家队的反兴奋剂专业管理工作，负责药品管理、发放、登记、反兴奋剂审核等工作。

（二）团队要求

1．团队负责人应为医学、康复类相关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执业医师证书，有运动队工作经历、熟悉项目者优先；每两个月累计下队至少1次，每两个月累计下队总时间不少于3天，重大比赛前，根据国家队要求增加下队时间；在合同服务期内为所服务国家队授课3次。

2．团队驻队人员应为医学、康复类相关专业，其中至少一人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独立操作能力，有运动队工作经历、熟悉项目者优先。驻队人员如果为在校生，应为硕士在读及以上，驻队人员如果为教师，应能够离开教学岗位长期驻队。驻队人员应固定，未经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同意，不得调换。驻队人员驻队服务时间为整个服务周期，根据国家队训练计划具体确定。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

3．团队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若合同期内遇不可抗力，合同即行终止，体育总局射运中心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经费。

（四）差旅费用

合同书项目服务工作组中的人员在列入集训通知后，在驻队期间因公产生的食宿费和国家队转场训练产生的交通费原则上由国家队承担，其他费用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非合同书项目服务工作组中的人员或未列入集训通知的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均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

标项3：飞碟队心理测试与服务，预算30万元，需1-2人长期驻队

（一）主要工作内容

1．指导运动员心理调控，运用正念等各种心理训练方法手段，组织运动员进行心理训练，提高运动员训练比赛中尤其是决赛时的注意力、心理承压和自我调节能力。

2．结合国家队运动员、领队、教练员的需求和项目特点，通过沟通交流、心理咨询、心理测试、现场观察记录、视频反馈分析等多种途径对运动员进行诊断与评价，为运动员建立个性化综合心理档案，并持续跟踪。

3．对运动员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心理咨询、心理训练等心理工作，为继续针对性的心理服务提供基础，为运动员科学有效的训练和比赛发挥提供有力的心理支撑。

（二）团队要求

1．团队负责人应为运动心理学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高水平运动队服务经验，能够承担实质性体育科技服务工作；有专业运动队工作经历，有心理咨询师证书者优先；每两个月累计下队至少1次，每两个月累计下队总时间不少于3天，重大比赛前，根据国家队要求增加下队时间；在合同服务期内为所服务国家队授课3次。

2．团队负责人或1名成员长期驻队，服务时间为整个服务周期，根据国家队训练计划具体确定。驻队人员应固定，未经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同意，不得调换。驻队人员不得为在校学生。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

3．团队应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若合同期内遇不可抗力，合同即行终止，体育总局射运中心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经费。

（四）差旅费用

合同书项目服务工作组中的人员在列入集训通知后，在驻队期间因公产生的食宿费和国家队转场训练产生的交通费原则上由国家队承担，其他费用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非合同书项目服务工作组中的人员或未列入集训通知的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均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

标项4：飞碟队技术动作分析与监控服务，预算30万元，需1-2名团队成员长期驻队。

（一）主要工作内容

熟悉相应运动项目，利用生物力学等手段对运动员训练过程进行技术动作测试、监控、数据采集、分析，向教练员提供运动员的瞄准、肌肉用力、平衡保持等方面的数据作为技术分析的基础。

（二）团队要求

1．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运动队工作经历、熟悉项目者优先；每两个月累计下队至少1次，每两个月累计下队总时间不少于3天，重大比赛前，根据国家队要求增加下队时间。

2．团队驻队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原则上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独立操作能力，有专业运动队工作经历、熟悉项目者优先。驻队人员如果为在校生，应为硕士在读及以上，驻队人员如果为教师，应能够离开教学岗位长期驻队。驻队人员应固定，未经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同意，不得调换。驻队人员驻队服务时间为整个服务周期，根据国家队训练计划具体确定。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

3．拥有成熟的技术动作监控与采集设备，具有相应的分析手段。

4．团队应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若合同期内遇不可抗力，合同即行终止，体育总局射运中心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经费。

（四）差旅费用

合同书项目服务工作组中的人员在列入集训通知后，在驻队期间因公产生的食宿费和国家队转场训练产生的交通费原则上由国家队承担，其他费用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非合同书项目服务工作组中的人员或未列入集训通知的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均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

标项5：飞碟队神经机能监测服务，预算20万元，需2名团队成员长期驻队。

（一）主要工作内容

1．利用专业仪器监测运动员神经系统状态、脑机能状态，准确控制临界负荷，达到准确把控赛前训练状态和节奏。

2．通过对国家队运动员进行实时机能状态综合诊断，分析其中枢神经系统、心脏系统、能量代谢系统和运动能力相关系统的各项实时量化参数，通过与教练员的共同评估，最终反馈到国家队赛前训练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

3．通过对参加国际比赛运动员进行针对性的赛前中枢神经机能评估、制定相应的方案，降低运动员紧张、焦虑的赛前不良情绪水平，以期实现运动员良好的赛前心理准备状态。

4．通过脑波诱导训练，及时防止运动员提前出现中枢神经系统疲劳。

（二）团队要求

1．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能熟练掌握相关脑电及生理生化分析技术，有射击、射箭工作经验者优先；每两个月累计下队至少1次，每两个月累计下队总时间不少于3天，重大比赛前，根据国家队要求增加下队时间。

2．团队驻队人员应能熟练操作相关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进行数据分析，根据数据情况给教练员运动员提出科学训练指导跟对应解决策略。驻队人员应固定，未经体育总局射运中心同意，不得调换。驻队人员驻队服务时间为整个服务周期，根据国家队训练计划具体确定。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

3．团队其他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初级职称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及以上，有射击、射箭工作经验者优先。

4．团队应积极配合其他团队，定期提供所需数据。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若合同期内遇到不可抗力，合同即行终止，体育总局射运中心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经费。

（四）差旅费用

合同书项目服务工作组中的人员在列入集训通知后，在驻队期间因公产生的食宿费和国家队转场训练产生的交通费原则上由国家队承担，其他费用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非合同书项目服务工作组中的人员或未列入集训通知的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均由科技服务团队承担。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

**合同编号：**

**科技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XXXX科技服务**

**委托人（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电话：**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服务工作组负责人：**

**地址：**

**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XXXX科技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将XXXX科技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乙方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下乙方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3.若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需求，双方协商确认延长本合同下服务期的，甲方同意按照【延长服务期项目服务费用=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价款/12月×延长服务期月数，延长服务期月数以0.5个月为单位累进，不足0.5个月的部分视为0.5个月，四舍五入精确至0.01万元】的计费方式向乙方支付延长服务期间的项目服务费。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四条 项目实施方案**

1．主要工作方法

2. 进度安排

3. 项目服务工作组的组成和分工

|  | **姓名** | **单位** | **学科** | **职称/学历** | **分工**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  |  |
| 成员 |  |  |  |  |  |  |
| 成员 |  |  |  |  |  |  |
| 成员 |  |  |  |  |  |  |
| 成员 |  |  |  |  |  |  |
| 成员 |  |  |  |  |  |  |
| 成员 |  |  |  |  |  |  |
| 成员 |  |  |  |  |  |  |

长期驻队人员履历见本合同附表。

4．详细经费预算及测算依据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1 | 经费总额 |  |  |
| 2 | 差旅费 |  |  |
| 3 | 劳务费 |  |  |
| 4 | 专家咨询费 |  |  |
| 5 | 人员绩效支出 |  |  |
| 6 | 税费 |  |  |
| 7 | 管理费 |  |  |
| 8 | 代理服务费 |  | 经费总额的1.5% |

**第五条 绩效目标**

1.项目服务人员驻队要求（驻队人次、驻队时间）

第一，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每两个月内下队次数不少于1次，每两个月内累计下队时长不少于3天。重大比赛前，应根据甲方国家队要求增加下队时间。

第二，驻队人员跟队天数：乙方应当安排驻队人员1-2人在本合同下整个服务周期驻队，驻队具体天数根据国家队训练计划，由甲方具体确定。

第三，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

2.所提供项目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后每两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将经所服务国家队负责人、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上两个月的《科技服务工作总结》和下两个月的《科技服务工作计划》发送至邮箱shejishejian@126.com进行备案。

4.其他成效和指标

**第六条 绩效评价及验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由【国家射击队】每两个月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评价，甲方有权根据满意度评价结果等就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及时整改其项目服务工作。

2.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绩效目标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验收结算工作，经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文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绩效评价前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绩效评价：

（1）根据服务期间的所有工作内容形成经甲方国家队负责人、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项目报告、一篇论文（word电子版、纸质版）。项目报告须包括项目工作报告、成果报告，论文须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

（2）本合同书中约定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包括经甲方国家队负责人、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项目服务人员驻队要求（驻队人次、驻队时间）执行情况、所提供项目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科技服务工作总结》《科技服务工作计划》、其他成效和指标等的word电子版、纸质版，所出版或发表内容的word电子版、出版物扫描电子版、纸质版。

（3）所有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原始档案，包括驻队工作中形成的文字记录、数据、照片、录音、录像、测试结果、分析报告等内容的电子版。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期间，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为乙方开展本合同下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本合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国家队的协调沟通工作，使乙方服务工作可以顺利开展。

3.本合同项下科技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对其工作和经费使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出现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经费使用违规等现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在本合同下所拨付的全部经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不返还甲方在本合同下所拨付的与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相对应的项目服务费。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

5.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的相关管理规定，在甲方的领导、监督和指导下进行本合同下的服务工作，并遵守甲方国家队的相关纪律要求。

2.乙方应当确保乙方及其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甲方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完成甲方指定的反兴奋剂知识学习并通过测试后方可进入甲方国家队工作，乙方应当确保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不包括在因兴奋剂违规而被禁止合作的名单中。乙方的服务人员未满足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在本合同下所拨付的全部项目服务费，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门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本合同项下项目服务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任何原因需要调整本合同内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实施。

5.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任何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至少【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方可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双方根据本款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同意退还本合同下甲方所拨付的全部项目服务费用。

6.如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违反前款任何一项承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派驻人员退回乙方，而无需向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30%的违约金，若甲方、国家队、运动员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对甲方和/或国家队和/或运动员的声誉、形象等造成不利影响，乙方应采取措施（包括为此支付费用）消除该等不利影响。

7.乙方知悉，如由于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原因而导致甲方运动员等出现兴奋剂违规等情况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7款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国家队、运动员或其他相关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因被认定兴奋剂违规而被罚款或参加听证会、国际仲裁等结果管理程序支出的所有的仲裁费、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

8.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有关项目服务人员要求。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如乙方服务工作组负责人本合同期间累计下队时长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乙方不得申报承接甲方后续项目服务工作。

**第八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信息发表、出版、在媒体发布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此外，乙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其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本款规定仍继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核减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服务费或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按照本款约定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未及时报送数据、工作总结和计划或乙方服务工作未满足国家队需求，或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或反兴奋剂规定；

（3）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5）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其他违约行为。

3.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如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下队时长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甲方有权按照【扣减经费=（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下队天数-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实际下队天数）/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下队天数×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价款×30%】对未付款项进行扣减。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本合同中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4）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总价（已优惠或折扣后） | 提供货物时间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附件3：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附件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逐项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人业绩 |  |  |  |
| 投标人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附件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附件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4：

****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